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

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事務會議，並訂定本院「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據以實施。
- 二、本會議旨在議決本學程人事、年度計畫、學程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學程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議由學程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程教師代表 2-3 名，學程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議召開之會議得經學程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學程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學程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專任教師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，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- 七、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主席提出；
 - （二）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 - 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- 八、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，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本學程得按實際需要，經本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十、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後，存檔供查。
- 十一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